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3 年 第一期

(总第 36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 目 录

---

关于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3
关于成立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5
关于印发《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8
关于黄胜利等五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关于确认普陀区洵阳新村地块等三幅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11
关于陈琦华等十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3
关于确定上海市普陀区工业总公司等三家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	15
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6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24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的通知.....	28

关于杨晓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36
关于新建金祁新城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7
关于新建万里小区第五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7
关于新建品尊国际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8
关于新建逸流公寓等四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9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商贸科技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关于成立“普陀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平台的通知	56
关于调整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关于调整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67
关于同意恢复梅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69
关于真北村地块（二期）征地房屋补偿的批复.....	71
关于蒋波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1
关于石泉路街道与真如镇行政区划界线调整的批复.....	72

# 关于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中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周 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文伟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正处级）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邀 请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姚凤英 区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强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宇斌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

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知识产权局。

主 任：李文波（兼）

今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

# 关于成立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普府办〔2013〕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区春运工作安全、有序。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海平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副主任：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 坤 真如镇副镇长

王贵斌 区运输公司经理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阮世雄 交通大众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骏 区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 群 石泉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吴翼翔 巴士三汽公司副总经理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顾惠明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钱贵丰 武宁长途汽车站副总经理

薛 勇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今后，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4日

## 关于印发《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普府办〔201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 2013年区政府实事项目

一、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成功创业达目标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在指标数内；完成普陀曹杨创业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曹杨街道

二、为20400名需要生活照料的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增2个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新建、改造标准化老年活动室10个；新建2个老年日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曹杨街道等相关街道（镇）

三、完成3所学校加固工程、完成8所学校体育场地向居民提供夜间开放服务、新建1所幼儿园；建成3条百姓健身步道、2家百姓健身房。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为全区800户重残无业等困难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居家养护服务；为辖区内1800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普陀区中心医院外科医技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口计生委、区卫生局

五、推进廉租住房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有序推进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完成20万平方米的旧住房修缮与改造。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六、大力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完成20个居委会办公用房标准化达标；新建长寿社区食堂等一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长寿街道等相关街镇

七、在45个标准化菜市场安装菜价显示屏建设；新安装668个区域报警指示灯箱；新增50个消防栓。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综治办、区建设交通委

八、加强道路整治，完成铜川路（曹杨路—静宁路）等道路的改建工程，完成杏山路（中山北路—梅川路）等道路的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九、新建绿地20万平方米；完成公厕改造15座，改造垃圾压缩站20座。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10、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完成2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建立桃浦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关于黄胜利等五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胜利等五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黄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朱靖琼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庄诚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崔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关于确认普陀区洵阳新村地块等三幅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3〕3号、普旧改办〔2013〕4号、普旧改办〔2013〕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普陀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

洵阳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东至洵阳路，南至石泉路以北多层工房、洵阳中学，西至岚皋路以东多层工房，北至华池路以南多层工房（见附件1）；

铁路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东至汉阴路以西石泉六村，南至宁强路以北多层工房，西至洵阳路以东多层工房，北至华池路（见附件2）；

交通路237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东至真金路，南至交通路，西至真南路，北至新村路（见附件3）。

二、洵阳新村地块、铁路新村地块、交通路237坊地块旧城区改建已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在启动改建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四、洵阳新村地块、铁路新村地块、交通路237坊地块旧城区改建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参与实施。

收文后，请抓紧组织实施改造。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9日

# 关于陈琦华等十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琦华等十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琦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谷裕冬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先锋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健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月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

黄自亮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唐明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

闫法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启亮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贵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方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耀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顾晓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东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6日

## 关于确定上海市普陀区工业总公司等三家企 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13〕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市普陀区工业总公司等三家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总公司、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塑料制品公司三家企业的管理层级列为区属骨干企业，不再列为区管企业。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 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及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充实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建萍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区粮食局局长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江 蕤 区国资委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张中懿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 超 区总工会副主席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周今峰 区民防办副主任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殷建敏 区机管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主任：李月华（兼）。

今后，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书面意见

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区属企业：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下分别称“人大会”、“政协会议”，合称“两会”）已经闭幕，现将区“两会”期间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受理情况予以通报，并就做好2013年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 一、人大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受理情况

### （一）现场办理情况

1月14日下午，“两会”专门举行现场办理和咨询活动。区政府领导、25个政府部门、检察院、法院和西部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了现场办理和解答，接受区“两会”代表、委员100多人次的现场咨询。其中，宣传解释和当场办理的20余件。办理现场代表、委员领取了近2000份介绍区政府部门工作情况的单片材料，相关材料同时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供代表、委员查询。

### （二）代表议案受理

人大会议期间，收到由吴增强等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公交体系的议案》1件。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同意，不作为大会议案，转为代表书面意见交区政府办理。

### （三）代表书面意见受理

人大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书面意见69件（含由议案转为意见1件）。其中有9件不属我区职权范围，已转市有关部门处理，1件由区人大承办，其余59件由区政府办理。

在区政府办理的意见中，城市建设管理类为45件，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市政设施建设、居民小区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等；科教文卫类7件，主要是建议提高教育资源和卫生服务水平；综合2件，关于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其他5件。

### （四）政协委员提案受理

政协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交提案118件，立案114件，并初步确定了承办单位。在立案的提案中，党派、界别提案11件，委员个人或委员联名提案103件。有关经济方面的提案25件，有关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提案35件，有关科教文卫体等方面的提案24件，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民生等方面提案30件。

## 二、办理工作安排

今年办理工作要做到整体有部署、每项有督办、阶段有跟踪，扎实推进办理工作的落实。

### （一）部署“两会”办理工作

1. 1月22日，在区政府全体会议上部署2013年“两会”办理工作。

2. 2月底，召开办理工作会议。将区政府受理的代表书面意见、区政协立案的提案分发给承办单位。

## （二）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

1. 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复截止时间为4月30日。期间每月召开一次办理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2. 年中，区政府就代表意见办理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进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提出督查要求，提高办结率。

3. 当年书面意见和提案办结日期为11月15日。

4. 配合安排好人大、政协的集中视察活动。

## （三）开展复查与督办

依托“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办理工作平台，今年的办理工作在网上同步督办和反馈。1月18日已经完成各项办理任务的上线，启动办理工作在线督办，各承办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

## 三、办理工作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认真对待，研究可操作性方案，扎实推进。区府办将进一步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努力提高办理水平。

###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办理责任感。

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认识到人大代表提出意见是代表监督政府工作的法定权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人民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做好人大代表意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对于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加快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政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沟通。

区政府班子成员今年还将继续牵头办理几件具有一定代表性和难度的书面意见或提案。区政府各部门也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对办理工作负总责，抓落实，对事关全区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亲自协调、重点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责任到人。

### （三）抓好工作落实，提高办理成效。

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主办单位要跨前一步，主动牵头召集会办单位进行集体“会诊”，做好跨部门、综合性意见和提案办理的统筹协调，形成操作性较强的解决方案；相关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不能推诿扯皮。情况复杂的要加强调研，提出方案。遇到较大困难的，要向区政府报告，或者请区府办协调解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1日

##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

《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1日

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军队的改革建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做好2013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各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抓手，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以及十年来党领导全国军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增强广大军民在党领导下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在区域内营造“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结奋斗”的浓厚氛围。

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人民子弟兵在抢险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驻区部队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保持和发展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

###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

区各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纪念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为契机，以军民融合式发展为目标，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党政军团拜会、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促进部队战斗力提高；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纪念征文、摄影书画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掀起新的双拥热潮，凸显工作亮点。

### 三、准确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操作流程

区各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

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三要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做到不错一人、不漏一户，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尊重、关心、关爱。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13年1月7日

##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的通知

普府办〔2012〕11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区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发展，进一步加强本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进一步整合、集聚区内资源，深化校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职业教育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促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推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服务区域发展功能，现决定组建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

### 一、职教联盟的定位

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是由各成员单位自愿、协议组成的民间非营利性非法人组织，是促进各方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共同发展的服务平台。

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是一个开放性组织，是由政府主导，相关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职教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平等原则自愿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的合作平台。联盟通过发挥社会各方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各类产业和职业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补，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使校企双方在教学培训、师资、设备设施与实

训实习等方面做到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促进校校合作和校企合作，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的有机联动。

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采取松散型运作方式，各成员之间独立运作，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招生、教学、培训实习、就业、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合作。

## 二、职教联盟的组织架构

### （一）职教联盟的内设机构

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以理事会的形式组成，理事会由成员单位相关领导组成，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理事若干；理事会由7-11人组成。

理事由联盟组成单位（学校、企业、部门或社会组织）推荐，原则上每单位1人。副理事长在理事中产生，由热心职教联盟工作、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担任。首届理事会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由普陀区政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首届理事会秘书处由区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处理、协调联盟的日常工作和一般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

普陀区职业教育联盟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 值领导董事长工作

### 业教育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二）职教联盟的下设机构

为确保联盟内部的资源共建共享，联盟下设教学与实训协调中心、校企合作指导中心、人才工程支持中心。三个中心由常务副理事长指定或由成员单位申请、经理事大会审核批准，设在相应的单位开展活动。

#### 1、教学与实训协调中心

组织开展教科研交流活动、一般实训设施的建设和利用、市级开放式实训中心的建设与资源共享。

#### 2、校企合作指导中心

指导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研究校企合作的科研、政策和举措，表彰、鼓励校企合作先进单位，推进校企合作。

### 3、人才工程支持中心

培训“双师制”教师、企业技师和管理干部，评选、表彰优秀教；促进师资队伍的共享与交流。

#### （三）职教联盟的成员

##### 1、政府职能部门

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建交委、区国资委。

##### 2、职业院校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上海市贸易学校、上海市司法学校、上海市商业会计学校、上海市药剂学校、上海市春晖职业技术学校、普陀区业余大学。

##### 3、企业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上海谈家二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沁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原物流公司。上海迪康生活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怡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利丰物流有限公司等（可在自愿原则、遵守联盟章程前提下再增加）。

##### 4、职教科研机构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教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

### 三、职教联盟理事会职责

普陀区职教联盟理事会是合作各方就合作重大事项研究和协调的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建立并完善普陀区职教联盟运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盟工作会议

（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联盟成员实际，研讨制定联盟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和阶段性重点工作

(三) 协调联盟成员间教学、实训等资源共享，拓展联盟成员间的合作办学领域和培养培训对象的就业渠道

(四) 组织力量，对重大合作项目进行论证，为合作方提供决策服务

(五) 按照理事会章程和合作项目协议，维护联盟成员单位的各项权益。

#### 四、职教联盟理事单位职责

(一) 政府职能部门

1、搭建平台，引入资源，形成合作各方互利、共赢局面

2、制订政策，落实措施，与有关合作方共同创新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

3、提供服务，促进合作，以项目合作与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职教院校内涵建设、拓展教育培训、促进创业就业

4、明确重点，拓展服务，加强对建设职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探索。

(二) 职教院校

1、服务教育，为联盟内职教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职业教育培训提供保障，为各类学校的科技、劳技、创新教育提供支撑

2、服务经济，为企业的用工需求提供培训课程和培训服务

3、服务社会，切实发挥职教院校在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三) 企业

1、发挥资源优势，为职教院校的专业、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学交替”等提供实训和其他支撑条件

2、吸纳职教院校的学生到本企业实习、就业

3、与合作各方共同探索、创新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

4、参与联盟建设，不断拓展联盟发展领域等

#### （四）职教科研机构

1、为职教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确定发展战略，提高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提供科研方面的支持、支撑

2、为联盟建设提供理论、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支持、支撑

3、为普陀区完善职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智力支持

### 五、职教联盟合作的基本方向

#### （一）创造集团集聚效应，发挥社会影响力

建立和健全普陀区职教联盟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联盟管理服务平台和联盟信息网络平台，整合各种产业和职业教育资源，构建职业教育服务社会、促进就业与人才发展的新领域。

#### （二）区域职教院校错位发展，实现资源共享

促进区域内职教院校在招生、教学、培训、师资、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与利用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做到信息互通、业务互动，资源互享、互利互补，进一步提升区域职业教育整体水平。

#### （三）结合总部经济实际，重点发展商贸物流

未来的普陀将是一个商贸服务体系完善、高端商务资源密集、总部经济功能凸显、区域辐射带动强劲的国际商贸港。联盟要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专业，尤其是培养大批信息软件、商贸管理、营销服务、城市配送人员，以提升普陀区国际商贸核心功能区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的能级。

#### （四）加强校企合作，开发优质职业教育服务新领域

积极建立职教院校与行业协会、企业高管的对话、沟通、共享、共建机制，在专业与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机制与模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创建适应社会转型创新、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职教服务新领域。

积极探索通过项目合作、人才交流等有效形式，将学校、企业等市场主体和职业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有机联结，并动态地加以组合，如职校为企业

订单式培养人才，职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企业人士到职校担任兼职教师，职校学生到企业见习实习，通过开发政府购买项目，开展面向劳动力市场的城镇就业与再就业培训等。

#### （五）加强与其他职教机构的交流合作

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联盟内的职教机构与来自其他先进国家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交流，从而拓宽职业教育的办学思路。

促进职教院校与有关职教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为普陀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促进职教院校与相关职业院校签署合作协议，扬长避短，合作共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杨晓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晓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2012年12月18日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六次全体会议推举，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晓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陶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8日

# 关于新建金祁新城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金祁新城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桃浦镇：

你单位关于《桃浦镇要求成立金祁新城等六个居委会的请示》（桃府〔2012〕16号）已收悉。

经2013年1月8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新建金祁新城居民委员会、安祁古浪新苑居民委员会、祥和星宇居民委员会、阳光建华城第一居民委员会、阳光建华城第三居民委员会、阳光建华城第四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 关于新建万里小区第五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万里小区第五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长征镇：

你单位《关于新建万里小区第五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府〔2012〕21号）已收悉。

经2013年1月8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新建万里小区第五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 关于新建品尊国际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品尊国际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石泉街道：

你单位《关于申请建立品尊国际居委会的请示》（石办〔2011〕23号）已收悉。

经2013年1月8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新建品尊国际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 关于新建逸流公寓等四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3〕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逸流公寓等四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长寿街道：

你单位《关于新建逸流公寓居民委员会等四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长街办〔2011〕23号）已收悉。

经2013年1月8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新建逸流公寓居民委员会、上青佳园居民委员会、大上海城市花园居民委员会、泰欣嘉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商贸科技 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12〕11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商贸科技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制定的《普陀区商贸科技产业导向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普陀区商贸科技产业导向目录

为贯彻落实我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战略和“一河五区”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地区建设，引导区域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制定等工作，特制定《普陀区商贸科技产业导向目录》。

#### 一、商贸业

行业名称	导向说明
1、物资贸易平台	行业代码F51中的大宗商品交易
2、中高档品牌连锁百货业	行业代码F5211中的经营规模较大、以中高档品牌为主的综合零售
3、国际采购	行业代码F518中的贸易经纪与代理

4、新兴商贸集成	F52、H611、H62、R89等行业代码中的集商业、餐饮业、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商务设施
5、电子商务	行业代码F5294中的网络交易、互联网零售
6、供应链管理服务	行业代码G53-56中的货物运输方案设计管理服务
7、特色商业	行业代码F52中的老字号、特色街

## 二、科技产业

行业名称	导向说明
1、电子信息制造业	C392、C3962、C3963等行业代码中的集成电路、信息和通信设备、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微电子装备等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I63-65中的软件开发、电信、移动和互联网服务业等
3、生物医药产业	行业代码C2760中的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等
4、新材料产业	C262、C3089、C309等行业代码中的金属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无机新材料及复合材料等
5、节能减排和环保服务业	M746、M7514、N76-78等行业代码中的环境与生态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6、先进装备制造业	C4011、C356、C358、C37等行业代码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铁路运输设备
7、智能技术产业	行业代码I652中的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能控制

## 三、专业服务业

行业名称	导向说明
1、金融服务业	行业代码J66-69中的股权投资、期货、证券交易、融资租赁、网络支付
2、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	行业代码L722中的律师及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公证服务等业务
3、审计、税务、会计等财务服务业	行业代码L7231中的审计、税务、会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等业务
4、咨询服务业	L7232、L7233、L7239等行业代码中的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等
5、知识产权服务业	行业代码L725中的对技术、商标、版权、专利等的推广、转移、经纪、交流服务业
6、商办楼宇经营与管理服务	K7020、L7294等行业代码中的物业管理、办公服务
7、社会服务业	079、P82、Q83、Q84、R88等行业代码中的教育培训、医疗保健、体育产业、家庭服务等

#### 四、文化创意产业

行业名称	导向说明
1、时尚休闲业	C18、H61、R89等行业代码中的时装服饰定制、旅游服务、健身休闲等
2、媒体业	R85、R86等行业代码中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数字新媒体等
3、广告会展业	L7240、L7292等行业代码中的广告、会展、产品推广发布、秀场展示

4、工业设计业	行业代码M7491中的工业产品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消费品设计、机械及装备设计等
5、艺术业	行业代码R87中的文艺创作、演艺、电影、动漫、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艺术品展示及拍卖等
6、建筑设计业	M7482、M7483等行业代码中的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工程勘察设计

## 5、其他新兴产业

#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2〕11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2—2014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本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本区行政复议工作概况

自《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本区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取得

了一定成效：1、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所加强。2009年区法制办增设了行政复议科，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2、复议渠道有所拓展。除受理书面形式的复议申请外，本区还建立了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制度，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渠道更加畅通、便民。3、办案质量明显提升。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更加注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更加注重有错必纠，更加注重通过办理个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复议的公正公平。4、化解争议功能不断体现。为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最大化，本区在案件审理中积极采用调解（和解）方式。通过搭建平台，在多数案件中实质性化解了复议双方的矛盾和争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但是，本区的行政复议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主要是：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制度建设尚需规范；宣传工作相对薄弱；指导监督力度不够等。为此，必须紧抓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并以此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本区的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本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创新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为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要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区情实际，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2012—2014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告知诉权、便民受理，使本区行政复议渠道更加畅通；

二是优化程序、缩短时限，使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更加科学；

三是敦本务实、强化培训，使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能力明显提高；

四是夯实基础、完善设施，使行政复议办案条件明显改善；

五是创新机制、改进方式，使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

六是加强宣传、务求实效，使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 三、主要措施

## （一）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工作

1、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时，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区法制办要对现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和检查，对没有载明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的，各执法单位要抓紧修订完善或将修订意见向相关文书格式的制定单位反映并建议修订完善。

2、改进落实行政复议接待工作。区法制办要设置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制定、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接待工作。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内要放置、悬挂或张贴行政复议指南，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受理、审理程序等事项。行政复议接待人员在接待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办事、认真负责、主动亮明身份、态度热情、举止得当。

3、进一步便利行政复议申请。完善普陀门户网站上的行政复议窗口建设，畅通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渠道，主动公开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文本、行政复议指南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复议受理工作，及时答复行政复议网上咨询及申请。

## （二）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工作

4、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和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抓紧成立本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进行审理。本区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另行制定。

5、严格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行政复议案件的被申请人要根据实际情况简化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提交答复书时应当一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并按照证据目录的顺序装订成册。行政复议答复书在论证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的同时，还应针对申请人的特定诉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6、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制定本区的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建立完整、严谨、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来电询问、复议申请的登记、复议申请审核期限、申请人及第三人查阅资料、文书送达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规范行政复议的办理程序，切实做到行政复议在立案、受理、审查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严格遵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制作各类行政复议格式文书。

## （三）规范行政复议指导监督

7、灵活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及时纠正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违法行为和行政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善后工作。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督促落实力度，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的，区法制办要及时予以通报。

8、建立行政复议考核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探索纳入本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区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科学设定其所占比重。

#### （四）规范行政复议基础工作

9、强化行政复议宣传培训。各单位要组织领导干部、行政复议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深化对新形势下规范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要向社会深入宣传行政复议知识，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的法律渠道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要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有效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法律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引导并支持行政复议人员不断强化自身学习，每年组织本区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1次。

10、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办公系统的应用。加快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加大软件、硬件配套设施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积极开发行政复议系统办公应用软件，完善行政复议案件流程管理，有效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和质量。

11、加强复议案件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专人负责“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的案件信息录入、维护工作，做好日常及时维护，按照要求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确保统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为有关行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完善复议案件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及时立卷归档，促进复议案件归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 （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

12、确保行政复议经费到位。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全力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能所需经费。区政府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参照同级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案件所需经费标准，将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13、落实行政复议设施设备。为行政复议工作配备必要的办案设施设备，改善复议工作办案条件，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认真组织，明确责任。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的标准和进度抓好督促落实。区法制办作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牵头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三) 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区府办、区法制办要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度落实相关工作，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确保本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12月12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促进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普陀区促进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国资国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国资国企社会民生贡献度，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做贡献，现就促进综合利用本区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本意见中的国资小型物业主要是指涉及社区公益事业、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需要的有关国有物业资产。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把“重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促进普陀区国资国企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普陀区国资国企的区域经济贡献度、城区建设贡献度和社会民生贡献度。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应遵循“三优先”和“三确保”原则，即：在国有资源的使用过程中，涉及社区服务的公益性项目优先使用、民生保障性项目优先使用、区域社会事业发展的引领性项目优先使用；同时，确保用于社区建设的国有资源不被转借、挪用或改变用途，确保在清理现有国有资源经营者的过程中不出现涉及安全稳定的问题，确保使用的国有资产收益不低于评估水平。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要紧紧围绕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奋斗目标，整合区各委办局、街道（镇）的国有资源，达到以下目标：使国资小型物业更好地服务社区建设和发展，使普陀区社区服务更加优质、配套设施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 二、工作思路和方法措施

### 1、组织保障，有效推进

由区社区办和区国资委负责对全区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界定标准、制定方案和统筹协调，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参与配合，保证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 2、理清现状，统筹分类

全面梳理国资委系统企业和相关委办局、街道（镇）的经营性房产资源分布情况及其经营现状，根据区、街道（镇）的发展规划，结合有关街道（镇）的需求，对确需用于社区公益性、民生保障性及社会公共事业的国有经营性资源，由相关委办局、国资委系统企业与街道（镇）进行需求对接、资源对接，适合社区使用的，尽快投入社区服务。通过梳理和对接，争取做到既保证社区建设发展的需求，又盘活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 3、规范运作，优化配置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要依法规范推进，保证“三优先”不落空，保证国资不流失，保证资源使用不走样，使国有资产得到有效配置。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应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国资监管部门既要积极协调系统企业与街道（镇）对接，也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街道（镇）应定期报告（每半年）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接受对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各相关委办局、国资委系统相关企业应主动融入地区发展，通过加强与街道（镇）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按照权利、义务、责任对等的要求，国资所有者、使用者、经营者等各方要各司其责、各得其益，在商户清退、网点管理等方面加强配合；国资的经营使用力争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公益性、公共性、保障性用途优先。

### 三、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要力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首先，由有需求的街道（镇）提出申请，在申请中阐明使用理由、发展规划、项目用途、使用时限等，并提供相关文件；申请经区社区办、区国资委和相关部门讨论后，进行评估、决策，批准后正式实施。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街道（镇）要依据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规范服务行为，健全工作制度；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要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绩效考核。在整个过程中，力争做到统筹兼顾、互利共赢，国有资源最优使用，社区服务优质高效，实现经济、社会两个效益。

国资小型物业服务社区建设工作既是一项民生工作，也是一项经济工作，同时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要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从全局出发，多支持、多服务、多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创造良好环境，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做出更大贡献。

区属集体资产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本区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 关于成立“普陀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平台的通知

2012年12月12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平台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做好本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平台，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郑文斌 副区长、普陀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 坤 真如镇副镇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立力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副书记

陈永昌 曹杨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宋海民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普陀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区应急办）。

主任：韩素友（兼）

副主任：高亮全（兼）

陈 挺（兼）

专职副主任：姜 浩 区府办应急综合科科长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化，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关于调整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2012年12月2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2〕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海平 副区长

王 鹏 副区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居长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朱晓鸣（兼）。

今后，普陀区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12月1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2〕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已经2012年12月4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

为落实创新发展、转型驱动的工作要求，提高我区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我区产业项目规划落地、项目落地、开工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沪府〔2012〕5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的要求，针对我区产业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对我区产业项目开工之前的行政审批流程进行再优化，落实“强化基础、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同步审批、会议协调、限时办结”等举措，强化工作基础、明确部门分工、理顺工作流程、整合办事资源，确保产业项目开工前总体审批时间按照“在法定期限上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设定，加快我区产业项目规划落地、项目落地、开工落地。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区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新杨工业园区和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项目。

## 三、具体措施

### （一）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1、积极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我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按照《上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在新建行政服务中心过程中，加强调研，注重整合，将涉及产业项目审批的部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对区产业项目实施“一门式”咨询、受理、办理、发证和收费。

2、设立专门办事窗口。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建成前，涉及产业项目行政审批的部门，要依托区企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各个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协助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行政审批机关，做好跟踪督查产业项目审批进度工作。

3、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由产业项目所在园区落实专人做好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免费代办全程或部分的开工前手续服务。区立项项目涉及市政府部门审批权限的，根据申请人自愿申请，可由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受理窗口受理后，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4、建立投资项目预审制。对已立项的重大产业项目，由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协助申请人在正式审批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区相关部门事先征求意见，对需要调整和补充的材料及时完善。

## （二）优化审批方式

### 1、整合流程。

将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开工前的审批流程整合为前期准备、土地使用权取得和立项、设计文件、开工手续四个阶段。其中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土地储备、入市组织；土地使用权取得和立项包括土地出让、立项和设计方案审核；设计文件阶段包括设计文件审查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手续阶段包括开工之前所涉及的主要手续。

### 2、强化基础工作和前期准备。

（1）推进规划落地。统一编制产业区块控详规划，加快特定产业区块控详规划调整到位，各类专项规划和标准同步落地。实施工业用地前期储备开发。

（2）实施区域评估评审。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在办理土地储备审批的同时，申请各项评估评审的审批。各部门应提前介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把好项目准入关。对已经完成评估评审的区域，其包含的建设项目或整体建设项目建设的单个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或简化其评估评审。

（3）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完善项目评审准入会议，整合现有的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和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挂牌集体决策会议。实施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挂牌。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配置具体项目。

### 3、减少审批环节和承接市级授权。

（1）一般产业项目设计方案免予审核。除特殊项目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予审核。由区规划部门在《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注明免予审核，对于免予审核的，直接进入后续审批环节，相关行政机关以《合同》作为审查依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予审核的项目，取消征询环节，直接进入方案审批。

（2）做好设计文件审查下放承接工作。“第三集装箱”中区立项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和抗震设防审批，由区建设部门牵头做好下放审批权限的承

接工作。规划、土地等专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审图时予以落实。

(3) 简化总体设计文件审查。根据项目性质、内容，实施总体设计文件分类征询，不再征询与项目无关的部门。对建设工程部分简易项目，符合《本市建设工程部分建设项目总体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要求的，总体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

(4) 简化开工前手续。项目资金不属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且不属于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其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可直接发包。产业项目的直接发包手续、招投标登记备案、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实施勘查、设计、监理、施工一体化办理，并减免其招投标工程交易服务费。

#### 4、同步办理。

对于同一阶段行政审批，实施同步办理。对于相互制约的事项，在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文件中注明，通过告知承诺，实施先行受理、先行审查，申请人可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5、提前服务和告知承诺。

(1) 提前核定规划条件。在前期土地储备规划选址阶段，同步核定规划条件，保证土地预审和“两图一表”（总平面图、鸟瞰图和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同步审核。

(2) 提前介入产业项目。通过行政部门提前介入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对通过评估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告知其后续审批事项和应开展的相关工作。

(3) 实施告知承诺。涉及前置审批，但可以在后续环节中监管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事项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前后制约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前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文书实行告知承诺，多个事项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待前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文书按照书面承诺期限提交并符合审批条件的，立即作出后一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决定。

### (三) 保障措施

1、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涉及部门要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沪府〔2011〕93号）及相

关的编制地方标准，形成产业项目行政审批的业务标准和服务标准，及时依法公布审批流程、办事程序、技术规范等标准。

2、加强项目协调办理力度。发挥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协调功能，提前对后续涉及行政审批的注意事项进行明确，方便申请人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加强一口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各阶段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标准和材料清单，并协助申请人将同一阶段内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办理。由产业园区落实专人负责产业项目办理情况的跟踪服务，对项目推进情况及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定期汇总报送。

3、严格执行部门操作流程。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涉及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并发布本部门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的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贯彻执行。特别是按照“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的承诺时间和优化后的流程进行操作。

4、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区审批优化流程的编制和管理，要及时协调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优化流程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

本方案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原审批流程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关于调整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012年12月10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普府〔2012〕10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有序地推进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调整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海平 副区长、区旧改办主任

陈晓平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组长：朱志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区旧改办常务副主任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杨秀成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区旧改办专职副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副局长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唐立余 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二部负责人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长征镇：

主 任：姜道荣 （兼）

副 主任：唐立余 （兼）

应明德 （兼）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 军 （兼）

夏 舒 （兼）

徐建华 长征镇副调研员

朱 伟 普陀第一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今后，普陀区老真北地块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以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

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关于同意恢复梅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2012年12月07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恢复梅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2〕106号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恢复长寿路街道梅芳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长街办〔2011〕24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恢复梅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真北村地块（二期）征地房屋补偿的批复**

2012年11月09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真北村地块（二期）征地房屋补偿的批复

普府〔2012〕102号

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真北村地块（二期）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的请示》（普规土〔2012〕44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和《真北村地块（二期）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实施办法》，决定于2012年11月17日正式开始签约工作。

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真北村地块（二期）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特此批复。

## **关于蒋波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2年11月1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蒋波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蒋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任命陈张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档案馆副馆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的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石泉路街道与真如镇行政区划界线调整的批复

2012年10月2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石泉路街道与真如镇行政区划界线调整的批复

普府〔2012〕96号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真如镇人民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行政区域调整的请示》（石办〔2012〕16号）、普陀区真如镇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调整的请示》（普真府〔2012〕11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按规划新建的真华路（桃浦路—铜川路）道路中心线为界调整行政管辖范围。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